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单位：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阔 （签字）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涛 （签字）

项目负责人：乔春硕

填表人：管银屏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3701172200

传真：/

邮编：101309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村

朝阳路 4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10-84450800

传真：010-8445080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

二街 8 号院 3 号楼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村朝阳路4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罩12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罩12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4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1月29日-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华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				

	<p>月 7 日修订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p> <p>(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13)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4) 顺环保审字[2013]0194 号 《关于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的评价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348 1378 157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标准值[dB(A)]</th> <th>夜间标准值[dB(A)]</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55</td> <td>4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员工 2 人,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化粪池, 化粪池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 最终进入顺义区粪便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评价标准。</p> <p>3、大气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吹膜过程产生的非</p>	类别	昼间标准值[dB(A)]	夜间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限值
类别	昼间标准值[dB(A)]	夜间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限值						

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设备型号：NHGY-05，风机风量：5712-10562m³/h）净化处理后于15m高排口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污染物	II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高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3.6	1.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企业员工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原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干渠路东侧，2013年搬迁至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村朝阳路4号，经营范围为加工塑料制品。项目由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3年清华大学编制完成了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3月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顺环保审字【2013】0194号），本项目占地面积1337.68 m²，目前项目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编写此验收技术报告。

2、地理位置与周边关系

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村朝阳路4号，地理坐标 N:40.111857°，E:116.822680°，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所在位置关系图

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村朝阳路 4 号，东侧紧邻空地，东侧 11m 为池塘；南侧紧邻村小路，再往南为苗圃；西南侧、西侧及西北侧均为其他企业的生产厂房；北侧为苗圃。

本项目周边关系详见图 2-2。



3、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1337.68m²，建筑面积 794m²。项目生产厂房位于项目北侧，库房位于项目东侧及南侧，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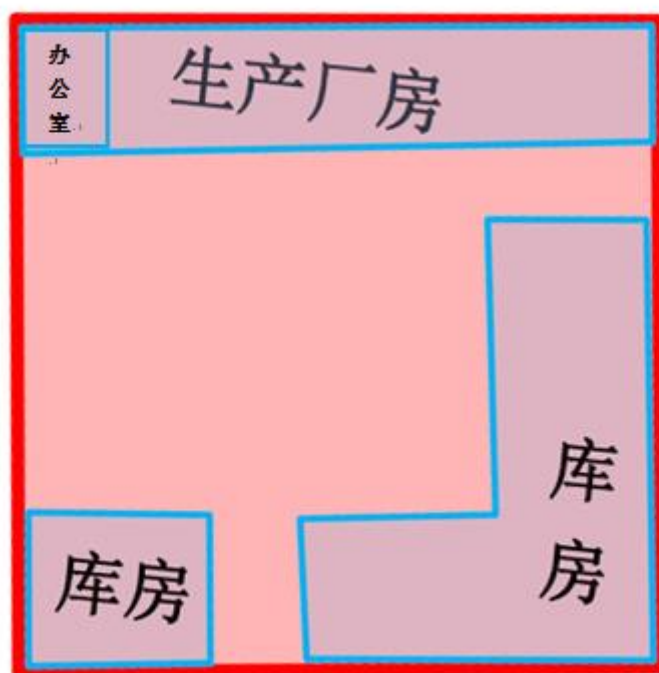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主要用于废气的收集净化。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包装罩，年产塑料包装罩 120 万件。

5、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项目建设及运行以来，项目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核对本次验收的建设规模、环保设施、公用工程等，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内容一致。项目环评及实际情况如下：

表 2-1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变化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337.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4 平方米，年产塑料包装罩 12 万件。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337.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4 平方米，年产塑料包装罩 12 万件。	未变化	
公用工程	项目供暖使用空调，企业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	未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经过光氧催化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口排放	未变化	/
	防渗化粪池位于院内东北部，有效容积 6 立方米，废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不得外排。	项目设有防渗化粪池位于院外西南侧，有效容积 6 立方米。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由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至顺义区粪便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未变化	/
	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未变化	/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袋，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未变化	/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审批相比未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年用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包装罩。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高压聚乙烯，主要材料及用量同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高压聚乙烯	60	t/a	环评情况
2	高压聚乙烯	60	t/a	实际情况

2、主要设备

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设备为吹膜机及打包机，主要设备间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台）	备注
1	吹膜机	1	同环评一致
2	打包机	1	同环评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及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洗漱用水，项目员工 2 人，实际用水量为 0.03t/d、7.8t/a；废水排放量为 0.024t/d、6.24t/a，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运至顺义区粪便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水量平衡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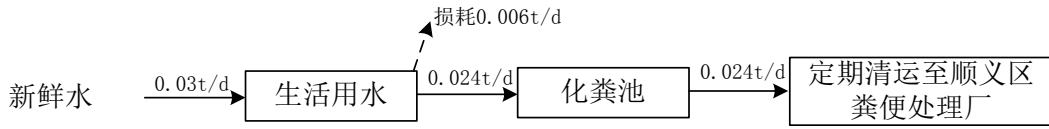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罩，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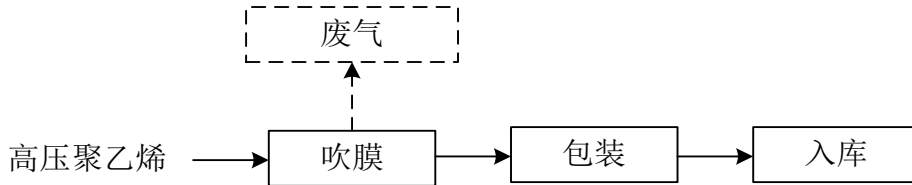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 吹膜：将原料高压聚乙烯放入吹膜机中进行吹膜，即可变成塑料薄膜。
- ② 包装：将吹膜后的产品按规格进行包装，即为成品，可以入库待销。

项目吹膜过程会产生少量原料挥发气（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净化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2-6 项目原料聚乙烯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本项目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本项目吹膜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吹膜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同时设有一套光氧催化净化设备，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设备型号：NHGY-05，风机风量：5712-10562m³/h）净化后于 15m 高排口排放。项目废气来源及排放情况详情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气筒高度
吹膜废气	吹膜过程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器	光氧催化	15 米



图 3-1 项目光氧催化净化器及 15m 高排气筒

2、污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24t/d、6.24t/a，生活污水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至顺义区粪便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设有一座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化粪池为防渗设置，容积约为 6 立方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项目所用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级约为 50dB（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室内，经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原料包装袋。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为日常办公生活中产生的，原料包装袋为使用原料过程产生的。项目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袋
来源	职工生活	生产过程
性质	一般类	一般类
产量	0.78t/a	0.1 t/a
处理处置量	0.78t/a	0.1t/a
处理方式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原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干渠路东侧（北京福洋电镀厂院内），2013 年搬迁至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村朝阳路 4 号，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公司产品为塑料包装罩 12 万件/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属于限制类，生产不使用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经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可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根据顺义区环境监测站 2011 年 8 月的检测资料，箭杆河现状污水。项目附近地下水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要求。

（2）项目附近区域 SO₂、NO₂ 的小时浓度、日均浓度，TSP 的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经过现状监测，本项目的声环境满足所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现状良好，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物种。

2、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和固体废物四方面，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文明施工的前提下，这些影响可以降到最小程度，并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产生的环境问题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由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运，清运的污水量为 0.072t/d，即 18.72t/a。

（2）大气环境

本项目不设食堂，冬季使用空调供暖，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因此项目无大气环境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为 50 dB (A) 左右，无高噪声设备存在。本项目的生产设备经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因此，项目的运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在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 运营期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2) 加强对生产设备及其减震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转。

(3) 应定期检查防渗化粪池，保证其正常运行。

(4) 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5) 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2、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村朝阳路 4 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337.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4 平方米，年产塑料包装罩 12 万件。

3、同意经营范围为：加工塑料制品。

4、项目供暖使用空调，企业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5、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一般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及排气筒高度的相关限值，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6、防渗化粪池位于院内东北部，有效容积 6 立方米，废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不得外排。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总量控制指标为零吨。

7、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8、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9、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仪器信息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名称：气相色谱仪（双 FID） 型号：GC-2014 编号：KZJC-SB-106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名称：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型号：AWA6228 型/AWA-6223-F 编号：KZJC-SB-011/KZJC-SB-036

2、实验室环境

实验室布局合理、通风良好；检测区域与办公场所隔离；实验区域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实验区域内进行明显正确的标识，并建立相关管理规定。微生物实验室设置门禁系统并正常运转。根据功能和用途合理设置各检测室，避免交叉污染与干扰。我方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和记录。有效避免了环境条件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的可能影响。

分析天平设置专室，做到恒温恒湿、避光、防震、防尘、防潮、防腐蚀性气体和避免空气对流，环境条件满足相关规定。

3、数据处理质量保证

(1) 原始记录

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包括检测项目分析测试原始记录，内部质量控制记录等。监测单位分析原始记录均按照质量体系文件要求编制，由质量部统一格式，给定唯一性标识。监测单位原始记录包含足够、准确的信息，内容全面、完整的体现数据真实可靠性，以便这些信息保证工作的复现性。对于所有检测均在检测当时予以记录，记录人亲自签字，不得代签。记录不准涂改，如有错误由记录人

按《记录档案管理规程》规定划改。

实验员如实提交项目检测结果后，由各室负责人审核确认。各室负责人主要审核原始记录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仪器设备、分析方法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

各室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交报告编制组进行报告编制。报告经报告编制人编制完成后，由报告审核人审核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报告经报告审核人审核无误后，交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及原始记录进行最终的审核签发。原始记录由报告组归档保存在档案室，单独存放。

(2) 检测结果报告审核签发

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第一级审核由报告编制人完成，报告编制人根据采样记录表及原始记录相关信息进行报告编制，报告经报告编制人编制完成后，由报告审核人对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所执行的标准、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报告经报告审核人审核无误后，交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全部原始记录进行最终的审核签发。

检测报告包含所有质控信息，确保每批样品均由相应指控方式，保证数据质量，并在检测报告编制后，将质控信息进行汇总，并加以说明。

检测报告包含检测结果、为说明检测结果所必需的各种信息以及采用监测方法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质量控制报告包含采样，保存、交接，检测、报告编制全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等信息。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气体检测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相关要求，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能够做到：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感染；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30%~70%）。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与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并在监测前后使用声校准器进

行校准。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及报告，确定验收监测内容包含废气、噪声的监测，通过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证验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检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生产 废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生产废气排口	3 次/天，连续 2 天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因该项目无夜班制，因此只监测昼间的噪声情况。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 次/天，连续 2 天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详图见图 6-1。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二、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吹膜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吹膜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同时设有一套光氧催化净化设备，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净化后于 15m 高排口排放。

项目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 II 时段的相关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6-3 DB11/501-2017 中的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高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50	3.6	1.0

(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 (A)]	执行标准
----	----	--------------	------

厂界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类限值
----	----	----	--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运行正常，设备正常运转，验收当天所用原辅料 240kg/d，生产产品 480 件/d，满足验收工况的要求，能够保证监测结果的有效性。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是否达标 排放
排气筒检 测口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1.14	1.3×10 ⁻³	50	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7	1.4×10 ⁻³	50	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8	1.7×10 ⁻³	50	3.6	达标
排气筒检 测口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0.12	1.5×10 ⁻⁴	50	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1	5.9×10 ⁻⁴	50	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5	1.5×10 ⁻³	50	3.6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 II 时段的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日期	监测点时段		监测类别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1	北边界 1#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0:20-10:21	昼间	实测值	47.2	55
2	东边界 2#		10:22-10:23	昼间	实测值	45.3	55
3	南边界 3#		10:25-10:26	昼间	实测值	51.4	55
4	西边界 4#		10:27-10:28	昼间	实测值	46.5	55
5	北边界 1#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0:54-10:55	昼间	实测值	46.9	55
6	东边界 2#		10:56-10:57	昼间	实测值	48.5	55
7	南边界 3#		10:58-10:59	昼间	实测值	53.1	55
8	西边界 4#		11:00-11:01	昼间	实测值	45.9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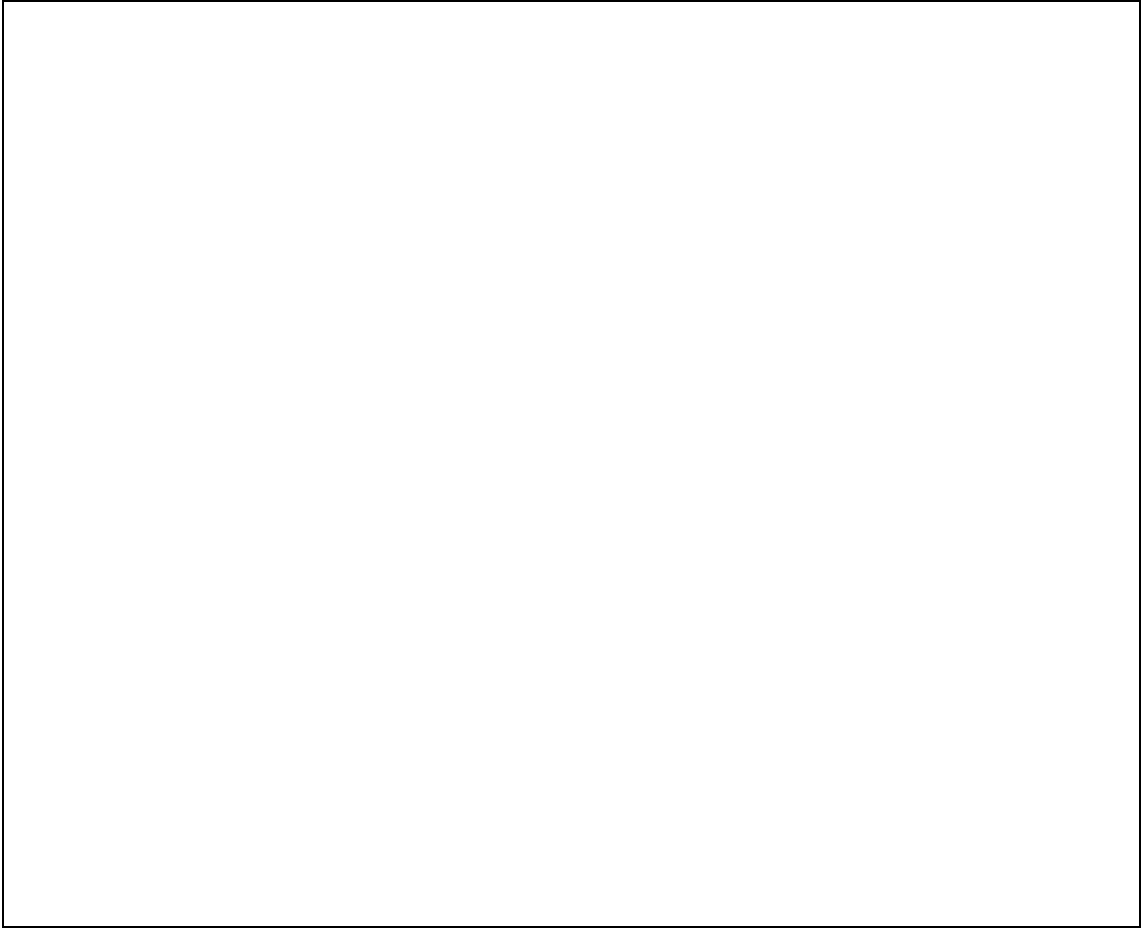
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昼间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24t/d、6.24t/a，生活污水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至顺义区粪便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COD 和氨氮的排放量均为 0。项目设有一座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化粪池为防渗设置，容积约为 6 立方米。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项目内部的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原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干渠路东侧，现搬迁至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村朝阳路4号，于2013年3月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顺环保审字【2013】0194号），本项目占地面积1337.68 m²，目前项目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现申请验收。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主要用于废气的收集净化。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包装罩，年产塑料包装罩120万件。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1337.68m²，建筑面积794m²。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营阶段得到了落实。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项目化粪池为防渗设置，化粪池污水定期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掏至顺义区粪便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昼间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项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5、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健全，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化粪池污水及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评文件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营业执照



2、批复文件

王翊丞 王翊丞 甲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13〕0194号

签发人：洪全

关于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3013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村朝阳路4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1337.68平方米，建筑面积794平方米，年产塑料包装罩12万件。
- 三、同意经营范围为：加工塑料制品。
- 四、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 五、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2

(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及排气筒高度相关限值，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七、防渗化粪池位于院内东北部，有效容积6立方米，废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不得外排。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总量控制指标均为零吨。

八、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九、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十、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抄发：清华大学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 2013年3月21日印发

经办人：孙学丽

审核人：贾凤霞

打字：王慧

校对：王跃



NO.E 01619300000000000001003-22-187734-20171019

3、验收监测报告



160100050193
资质有效期至:2022.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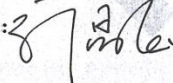
KZJC-BG-027
共 4 页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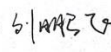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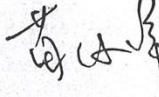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J检)字 (KZJC) 第 1920181127-01 号

委托单位: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Entrustparty _____
受检单位: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eing examined party _____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Testing Item _____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ing Classification _____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Report date _____

编制: 
Write

审核: 
Audit

批准: 
Approval

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KEZO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1. 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村朝阳路 4 号

2. 采样信息

样品编号	J20181129-01-07~09	采样点位	排气筒检测口
	J20181129-01-10~12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30 日	采样人员	崔铁鑫、刘明、武斌
采样仪器	/		

3. 检测信息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信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名称: 气相色谱仪 (双 FID) 型号: GC-2014 编号: KZJC-SB-106

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检测口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1.14	1155	1.3×10 ⁻³
	非甲烷总烃	1.17	1166	1.4×10 ⁻³
	非甲烷总烃	1.58	1054	1.7×10 ⁻³
排气筒检测口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0.12	1184	1.5×10 ⁻⁴
	非甲烷总烃	0.51	1149	5.9×10 ⁻⁴
	非甲烷总烃	1.35	1151	1.5×10 ⁻³
备注	/			

—————以下空白—————

1. 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村朝阳路 4 号

2. 采样信息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30 日	检验数量	昼间 4 个点
采样人员	崔铁鑫、刘明		
主要声源	设备		
气象条件	无雨雪; 无雷电; 风级: <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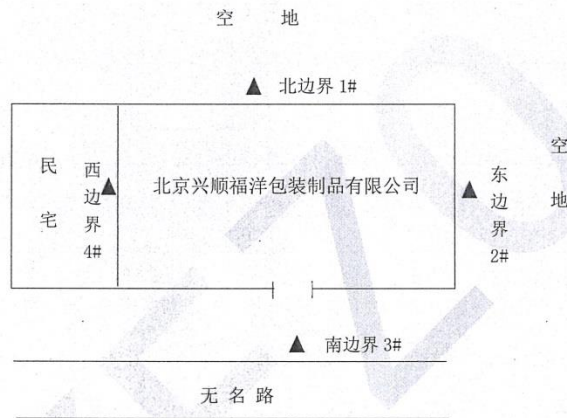
3. 检测信息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信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型号: AWA6228 型/AWA-6223-F 编号: KZJC-SB-011/KZJC-SB-036

4. 检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量声源	测点日期	测点时段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dB (A)
1	北边界 1#	设备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0:20-10:21	实测值	47.2
2	东边界 2#	设备		10:22-10:23	实测值	45.3
3	南边界 3#	设备		10:25-10:26	实测值	51.4
4	西边界 4#	设备		10:27-10:28	实测值	46.5
5	北边界 1#	设备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0:54-10:55	实测值	46.9
6	东边界 2#	设备		10:56-10:57	实测值	48.5
7	南边界 3#	设备		10:58-10:59	实测值	53.1
8	西边界 4#	设备		11:00-11:01	实测值	45.9
备注	/					

————— 以下空白 —————



备注: ▲ 为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